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109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0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21521號函辦理。
- (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 (三) 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規定
- (四) 依教育部核定本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辦理

二、班別名稱：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三、開班特色與發展方向及重點：本校台灣文學研究所深耕本土語言、文學與文化教育多年，能依據教育目標與現況，結合本所發展方向、師資學術專長及學生學習資源，能具體培養學生之學術專長，提升台灣本土語文教師之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專業能力。本班課程設計多元，師資完整，相信此班成立後對學生日後不管從事語文教學、文化教學或創作教學等中學語文教學實務運用所需之專業能力均能立下紮實之基礎。

四、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五、招生人數：B 班招收具本土語文專長者，修習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招生人數以40名為原則。報名人數未達25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六、招生對象（報考資格）：

- (一) **大學學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 (二) **語言證書**：取得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包括
 1.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
 2. 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1 級(含)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若為參加109年認證之考生，請另外填寫附件四-切結書)
 3. 依國民教育法第11條第5項規定，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具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免具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但須檢附資格證明影本。

(三) 符合下列資格者

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6學期且現職之本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最近5年之年資採計期間為104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

※本專班招生對象之年資採計，除於中等學校實際從事閩南語文教學工作之年資外，得併計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同語文教學年資。

七、開設課程：閩南語中等學校專門課程至少需修習40學分，教育專業課程需修習26學分。

(一) 專門課程

1. 必修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備註
語言學知識	語言學概論	2	36小時	依實際開課情況調配	3選1
	漢語語言學	3	54小時		
	語言學研究	2	36小時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閩南語正音與拼音研究	3	54小時	依實際開課情況調配	
	閩南語聽與說專題	3	54小時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專題	3	54小時		
閩南文化與文學	臺灣閩南文化專題	3	54小時		

2. 選修課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語言學知識	8	台灣語文概論	3	54小時	依實際開課情況調配
		詞彙學	2	36小時	
		聲韻學(一)	2	36小時	
		田野調查與寫作	3	54小時	
		聲韻學(二)	2	36小時	
		詞彙學研究	3	54小時	
		鄉土教學專題	3	54小時	
		語義學研究	3	54小時	
		方言學研究	3	54小時	
		台灣語言研究	3	54小時	
		台灣語言、文學與文化	3	54小時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3	閩客雙方言比較	3	54小時	依實際開課情況調配
		翻譯研究	3	54小時	
		閩客語言專題	3	54小時	
閩南文化與文學	7	台語文學與創作	3	54小時	依實際開課情況調配
		台灣文學史	2	36小時	
		台灣文學通論	2	36小時	
		劇場理論與實務	2	36小時	
		台灣布袋戲研究	3	54小時	
		現代戲劇專題研究	3	54小時	
		台灣作家專題研究	3	54小時	
		台灣詩學專題研究	3	54小時	
		台灣文學史專題研究	3	54小時	
台灣原住民文學講座	2	36小時			
彰化文化專題研究	3	54小時			

		彰化文學專題	3	54小時	
		台灣民間文學研究	3	54小時	
		台灣傳統戲曲研究	3	54小時	
		台灣漢詩文專題研究	3	54小時	
		台灣縣市文學研究	3	54小時	
		台灣文化專題研究	3	54小時	
		台灣文學研究：理論與實踐	3	54小時	
		傳統戲曲講座	2	36小時	
		台灣小說專題	3	54小時	
		台灣現代文學專題	3	54小時	
		台灣歌仔戲研究	3	54小時	
		台灣文學與影視文化專題	3	54小時	
		劇場理論與實務研究	3	54小時	
		台灣文獻專題	3	54小時	
		台灣文學名著專題研究	3	54小時	
		女性主義與台灣女性文學	3	54小時	
閩南語教學	0	語言教學綜論	2	36小時	依實際開課情況調配
		閩南語教學專題	2	36小時	
		閩南語教學媒體的應用與製作	2	36小時	

(二) 教育專業課程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4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36	依實際開課情況調配
	教育概論	2	36	
	教育哲學	2	36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8學分)	學習評量	2	36	
	班級經營	2	36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36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6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36	
教育實踐課程 (至少10學分)	閩南語文教材教法(必修)	2	36	
	閩南語文教學實習(必修)	2	36	
	閩南語文教學應用與實作	2	36	
	中等教育實作與服務學習	2	36	
	教育議題專題	2	36	
	教學專業實作	2	36	
	跨領域教學應用與實作	2	36	
選修科目 (至少4學分)	多元文化教育	2	36	
	生涯規劃	2	36	
	青少年心理學	2	36	
	職業教育與訓練	2	36	

八、師資：本校得視實際授課調整授課師資

(一)專門課程師資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專(兼任)
語言學研究	2	張慧美	教授	專任
語言學概論	2	邱湘雲	教授	專任
漢語語言學	3	邱湘雲	教授	專任
鄉土教學專題	3	吳明德	教授	專任
田野調查與寫作	3	吳明德	教授	專任
聲韻學(一)	2	張慧美	教授	專任
聲韻學(二)	2	陳瑤玲	副教授	兼任
詞彙學研究	3	張慧美	教授	專任
語義學研究	3	邱湘雲	教授	專任
詞彙學	2	張慧美	教授	專任
台灣語言、文學與文化	3	張清泉	教授	兼任
台灣語文概論	3	邱湘雲	教授	專任
方言學研究	3	邱湘雲	教授	專任
閩客雙方言比較	3	邱湘雲	教授	專任
台灣語言研究	3	邱湘雲	教授	專任
閩南語聽與說專題	3	蘇建唐	助理教授	兼任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專題	3	莊雅雯	助理教授	兼任
閩南語正音與拼音研究	3	邱湘雲	教授	專任
台語文學與創作	3	張清泉	教授	兼任
翻譯研究	3	劉威廷	助理教授	專任
閩客語言專題	3	邱湘雲	教授	專任
臺灣閩南文化專題	3	吳明德	教授	專任
台灣傳統戲曲研究	3	吳明德	教授	專任
傳統戲曲講座	2	林明德	教授	兼任
台灣歌仔戲研究	3	吳明德	教授	專任
台灣布袋戲研究	3	吳明德	教授	專任
台灣漢詩文專題研究	3	周益忠	教授	專任
台灣民間文學研究	3	林明德	教授	兼任
台灣文學與影視文化專題	3	黃儀冠	副教授	專任
現代戲劇專題研究	3	吳明德	教授	專任
台灣文學名著專題研究	3	劉威廷	助理教授	專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專(兼任)
台灣作家專題研究	3	葉連鵬	副教授	專任
女性主義與台灣女性文學	3	黃儀冠	副教授	專任
台灣詩學專題研究	3	邱湘雲	教授	專任
台灣文學研究：理論與實踐	3	劉威廷	助理教授	專任
台灣小說專題	3	黃儀冠	副教授	專任
台灣現代文學專題	3	葉連鵬	副教授	專任
台灣文學史專題研究	3	葉連鵬	副教授	專任
台灣文學史	2	葉連鵬	副教授	專任
台灣文學通論	2	胡瀚平	教授	專任
台灣原住民文學講座	2	胡瀚平	教授	專任
台灣縣市文學研究	3	葉連鵬	副教授	專任
彰化文化專題研究	3	葉連鵬	副教授	專任
台灣文化專題研究	3	林明德	教授	兼任
彰化文學專題	3	葉連鵬	副教授	專任
語言教學綜論	2	邱湘雲	教授	專任
閩南語教學專題	2	黃建銘	教授	專任
閩南語教學媒體的應用與製作	2	黃建銘	教授	專任

(二)教育專業課程師資(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專兼任師資或師資培育系所專任師資支援授課)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專(兼任)
教育心理學	2	林美純	副教授	專任
教育概論	2	林國楨	副教授	專任
教育哲學	2	蕭國倉	助理教授	兼任
學習評量	2	蔡顯慶	副教授	專任
班級經營	2	林國楨	副教授	專任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張誌原	副教授	專任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劉世雄	教授	專任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劉世雄	教授	專任
閩南語文教材教法(必修)	2	邱湘雲	教授	專任
閩南語文教學實習(必修)	2	邱湘雲	教授	專任
閩南語文教學應用與實作	2	邱湘雲	教授	專任
中等教育實作與服務學習	2	鄭曜忠	助理教授	專任
教育議題專題	2	蔡顯慶	副教授	專任
教學專業實作	2	鄭曜忠	助理教授	專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專(兼任)
跨領域教學應用與實作	2	林國楨	副教授	專任
多元文化教育	2	劉威廷	助理教授	專任
生涯規劃	2	林美純	副教授	專任
青少年心理學	2	林美純	副教授	專任
職業教育與訓練	2	鄭曜忠	助理教授	專任

九、開班日期：預計109年11月至111年8月，本校得視實際授課學分數調整授課時間

第一階段（學期）：109年11月至110年01月

第二階段（學期）：110年03月至110年06月

第三階段（暑期）：110年07月至110年08月

第四階段（學期）：110年09月至111年01月

第五階段（學期）：111年03月至111年06月

第六階段（暑期）：111年07月至111年08月

※學期間以週六、日排課為主，部份課程於平日夜間上課(每週1~2天)。

※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白天排課。

十、教學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教室（彰化市進德路1號）

十一、修業年限：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

十二、收費標準：每學分新台幣3,000元，雜費每階段新台幣3,000元，報名費1,000元。

十三、招生方式：

(一) 報名方式：

即日起可先至本校網頁填寫 <https://reurl.cc/k0Vd39> 意願調查表，以利承辦人員協助先行確認資格是否符合。並將報名表及報名所需資料於 **109年09月14日(星期一)起至109年9月25日(星期五)前**，掛號郵寄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閩南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B 班」(地址：500彰化市進德路1號進修學院)收，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甄選方式及標準：

採書面審查，按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錄取40名，備取數名。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且得採不足額錄取。

書面審查甄選項目名稱	占分比例
1. 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及報考動機)	40%
2. 資歷表現積分表	60%

*同分參酌順序為1. 資歷表現積分表2. 學習計畫書

(三) 報名資料：

請將資料依下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按規定裝入 A4 信封寄出。繳交之學歷證明、語言證書、服務證明書、聘書及在職證明書於錄取報到時均需繳驗正本查驗。

指定繳交資料： 請依順序排列並裝訂成冊	備註說明
1. 報名表	簡章附件一
2. 學位證書影本	大學或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
3. 語言證書影本	1.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2. 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1級(含)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3. 依國民教育法第11條第5項規定，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具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免具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但須檢附資格證明影本。
4. 最近5年內之服務證明文件	最近5年內(採計期間為104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之服務證明文件。
5. 現職聘書影本或在職證明書正本	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聘書影本或在職證明書正本。
6. 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及報考動機)	簡章附件二，以3頁為原則
7. 資歷表現積分表	簡章附件三
8. 報名費匯票	匯票新臺幣1,000元整。(抬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四) 放榜日期：

本校進修學院將於109年10月20日(星期二)前於本校進修學院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錄取學員報到及第一階段繳費相關事宜。

(五) 成績複查：

於公告錄取名單後1週受理(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提出成績複查，口頭查詢或逾期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六) 報到：

報到期間正取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十四、教育實習安排：

(一) 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辦理。

(二) 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一規定，及教育部109年02月17日師資培育審議會第105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最近5年內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惟上述資格條件依教育部最新規定為準。

十五、注意事項：

(一) 本班學員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各科目及格標準為70分)，且各科缺課時數未達(含)每科時數之1/3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本學分班僅授予學分，不授予學位證書)。

(二) 本班註冊繳費人數若未達25名時，本校保留開班與否之權利。若停辦課程，學員所繳之學分費及雜費無息退還。繳費上課後申請退班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 本班課程學分抵免原則：本班專門課程不受理學分抵免，中等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依本校規定辦理，且須於報到時一併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須檢附師資生資格證明、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四)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五) 學員需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等教育學程26學分、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至少40學分)，成績及格者，應參加中央主管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六) 學員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得參加教育實習或教學演示，待教育實習及格或教學演示及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七) 本班學員經錄取及報到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八)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十六、辦理單位：

(一) 本校台灣文學研究所 陳小姐

聯絡電話：(04)723-2105轉2655

e-mail：youhua@cc.ncue.edu.tw

(二) 本校進修學院 陳小姐

聯絡電話：(04)723-2105轉5463

e-mail：chunen@cc.ncue.edu.tw

十七、本校中等學校任教科別專門科目認定標準：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140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台灣文學研究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語言學知識	10	40	語言學研究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言學研究、語言學概論、漢語語言學必修3選1
			語言學概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言學研究、語言學概論、漢語語言學必修3選1
			漢語語言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語言學研究、語言學概論、漢語語言學必修3選1
			鄉土教學專題	3	選修	
			田野調查與寫作	3	選修	
			聲韻學(一)	2	選修	
			聲韻學(二)	2	選修	
			詞彙學研究	3	選修	
			語義學研究	3	選修	
			詞彙學	2	選修	
			台灣語言、文學與文化	3	選修	
			台灣語文概論	3	選修	
			方言學研究	3	選修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12	18	閩南語聽與說專題	3	必修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專題	3	必修	
			閩南語正音與拼音研究	3	必修	
			台語文學與創作	3	選修	
			翻譯研究	3	選修	
			閩客語言專題	3	選修	
閩南文化與文學	10	76	臺灣閩南文化專題	3	必修	
			台灣傳統戲曲研究	3	選修	
			傳統戲曲講座	2	選修	
			台灣歌仔戲研究	3	選修	
			台灣布袋戲研究	3	選修	
			台灣漢詩文專題研究	3	選修	
			台灣民間文學研究	3	選修	
			台灣文學與影視文化專題	3	選修	
現代戲劇專題研究	3	選修				

			劇場理論與實務研究	3	選修	
			劇場理論與實務	2	選修	
			台灣文獻專題	3	選修	
			台灣文學名著專題研究	3	選修	
			台灣作家專題研究	3	選修	
			女性主義與台灣女性文學	3	選修	
			台灣詩學專題研究	3	選修	
			台灣文學研究：理論與實踐	3	選修	
			台灣小說專題	3	選修	
			台灣現代文學專題	3	選修	
			台灣文學史專題研究	3	選修	
			台灣文學史	2	選修	
			台灣文學通論	2	選修	
			台灣原住民文學講座	2	選修	
			台灣縣市文學研究	3	選修	
			彰化文化專題研究	3	選修	
			彰化文學專題	3	選修	
			台灣文化專題研究	3	選修	
閩南語教學	0	6	語言教學綜論	2	選修	
			閩南語教學專題	2	選修	
			閩南語教學媒體的應用與製作	2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 一、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二、本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適用109學年度入學之學員。
- 三、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40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32學分（含必修最低10學分）。各課程類別須符合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 四、修習本領域閩南語文者，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 五、語言學研究、語言學概論、漢語語言學必修3選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9學年度閩南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招生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二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	市鄉鎮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連絡電話	(O) : (H) : 手機 : E-mail :			
最高學歷 (檢附相關文件)	學校(院)系(科) : 畢(肄)業 : 年 月			
現職單位	機構名稱 : 部門/科別 : 職稱 :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最近5年內 曾於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從事 閩南語文 教學工作經歷	經歷起迄(依時間排序)	服務學校	職稱	
	年 月 ~ 年 月			
注意事項:	<p>1. 以上資料，若受欄位限制，請另用紙張繕打或正楷填寫。</p> <p>2. 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p> <p>3.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與規範。請閱讀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後填寫相關申請表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報考人簽名: _____</p>			

附件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9學年度閩南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B 班學習計畫書（以三頁為原則）

姓名：

一、個人自傳

二、報考動機

表格不足部份，請自行延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9學年度閩南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資歷表現積分表

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稱：
 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手機) _____
 取得學士學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須附證件影印本)
 服務年資：_____年_____月 (計算至109年7月31日止，須附證件影印本)

每一選項必須與所有繳交證件相符。

項目	標準	自評	委員審查 (本欄由委員填寫)
(一) 各級學校經歷：(僅劃記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校長或教師兼主任 (教務、訓導、總務等一級主管之行政職務)	18		
<input type="checkbox"/> 2. 教師兼組長(校內編階為二級主管)、各科主任或召集人	16		
<input type="checkbox"/> 3. 專任教師	14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12		
(二) 學歷：(僅劃記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者	30		
<input type="checkbox"/> 2. 大學校院學士畢業者	27		
(三) 閩南語文語言證書：(僅劃記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 C1 以上	24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高級 B2	18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級 B1	12		
(四) 經歷年資：(請在右邊欄位填入年資之合計積分點數) 最高以36點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級學校閩南語文相關服務年資，每滿1年加1點，最高以18點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2. 擔任閩南語文支援教師，以近五年內每週最高節數之學期採計，須提供學校開立之在職(服務)證明、聘書或蓋有學校教務處戳章之課表。(採計期間為104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			
(1) 9節以上	18		
(2) 5-8節	12		
(3) 0-4節	6		
(五) 記功敘獎：在各級學校服務期間，具下列之一者：(每件1點，合計最高16點為限。)			
因參與教育部或縣市級教育局主辦或委辦具全國性之各項徵文或語文競賽獲獎者。			
總計			

※請檢齊所有證件複印本隨同報名表繳交。

- 註：(1) 學歷證件以學位(分)證書為準，無學位(分)證書不予核計。
 (2) 國外大學學位證書，如經查明係偽造，須自負法律責任，本校將溯及既往並報部取消就讀或畢業資格。
 (3) 所有適合您之積分點數事項須備齊證件為憑(事後不予補件)，否則不予採計。

初 審 _____ 複 審 _____

切 結 書

(已有閩南語能力中級以上認證者免填)

立切結人 _____ 因尚未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級以上能力證明，願以切結方式參加109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甄選，並保證於 109 年 10月 20 日前提供閩南語能力認證中級以上能力證明之佐證資料，如屆期無法繳交，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